

关于对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153 号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查，你公司在会计事项核算方面存在部分事项会计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形，例如将生产性非正常物料消耗计入开发支出、未追溯调整会计差错、未对参股公司相关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必要的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部分生产性质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等。同时，你公司内部管理方面存在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缺乏有效衔接，财务部门未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导致收入核算不规范的情形。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9月5日